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科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其立法理由並敘明：「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，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，自應進行闡明，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。」等語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科宏（下稱被告）之聲明上訴狀並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狀則略以：被告並未參與犯罪集團核心犯行，所參與者係枝微末節，且被告對被訴犯行坦承不諱，深具悔意，所獲刑度明顯違反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輕重失衡等語（本院卷第15-16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審理程序並未到庭，致無從對其

行使闡明以確認上訴範圍，本院審之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，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應予撤銷之不利益被告情形，不致使其受到裁判之突襲，復為保障被告日後上訴之權利，認被告係就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、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新舊法之比較如下，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暨其引用之起訴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（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，併予敘明）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雖於原審為認罪表示，惟其於偵查中否認有主觀犯意而未於偵查中自白（偵1071卷第381頁），故縱已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元，仍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上訴並以：被告明知其並未

實際任職於投資公司，仍與集團成員共謀，由其負責交付偽造之工作證予車手，並監控車手收款，堪認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較一般車手具有更高之支配、管領地位，其犯罪情節及手段均非輕微，且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，至審理始坦承，且未與告訴人湯貴土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並非最佳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實屬過輕等語。惟查：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並無違法、不當。審之被告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，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，原審依被告之素行(無前科)、犯後態度(審理中認罪及繳回犯罪所得)、犯行止於未遂程度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、分工情狀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情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尚屬適中，並無過輕、過重之情事，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並未提出其他具體有利之量刑證據，自無理由。再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本案係針對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顯然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爭執，且起訴書雖以被告之Telegram暱稱為「安邦尼」，於113年11月20日10時許，前往彰化縣員林市臺鐵員林車站廁所，當場交付偽造之「王昌國」識別證予同案被告洪英棋等語，惟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對上情均予否認，原審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表示：就起訴書記載被告是Telegram「安邦尼」部分刪除等語(原審卷第50頁)，此部分事實亦經原審判決刪除未予認定，則上訴意旨再以被告係負責交付偽造之工作證予車手之人，憑以指摘原審之量刑過輕，自乏其據。基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

輕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